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(空港经济区)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(空港经济区)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〔2021〕5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函 [2020]1117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- 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、高增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8.5330公顷(耕地25.5543公顷、园地0.04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932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.0001公顷,以上合计28.533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

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28.5331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